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2年1月10日

1991年

第43号 (总号:682)

## 目 录

|  |        |
|--|--------|
| 江泽民总书记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 .....            | (1493) |
| 国务院关于成立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 (149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br>通知 ..... | (1496) |
|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报告 .....                 | (1497)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                     | (1501) |

|   |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的通知 .....        | (1503)     |
|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 .....                  | (1503)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 | (1512)     |
| 关于广东省汕头市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              | 民政部 (1516) |
| 关于湖南省设立南岳市问题的批复 .....                   | 民政部 (1517) |
| 关于山东省设立蓬莱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518) |
| 关于辽宁省撤销新金县设立普兰店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518) |
| 关于河北省撤销晋县设立晋州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519) |
| 关于广东省撤销河源市郊区设立新河县问题的批复 .....            | 民政部 (1519) |
| 关于四川省撤销纳溪县设立泸州市纳溪区问题的批复 .....           | 民政部 (1520) |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0, 1992

Issue No. 43(1991)

Serial No. 682

---

## CONTENTS

- Speech of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at the Meeting in Celebration  
of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 (1493)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for Uniforms ..... (1495)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Taxation Bureau on Furthering the Law Enforcement and  
Management in Taxation ..... (1496)
- Report on Furthering the Law Enforcement and Management in  
Taxation ..... (1497)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he  
Lottery Market ..... (1501)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Eighth Five—Year State  
Programme for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Schistosomiasis ..... (1503)
- The Eighth Five—Year State Programme for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Schistosomiasis ..... (1503)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blems in Carrying Ou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 (1512)
- Approval in Reply concerning the Re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Shantou in Guangdong Province

|   |                                 |
|---|---------------------------------|
| .....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6) |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Nanyue<br>in Hunan Province .....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7) |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Penglai in Shandong<br>Province .....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8) |
|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Xinjin and Establishing<br>the City of Pulandian in Liaoning Province ...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8) |
|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Jin and Establishing<br>the City of Jinzhou in Hebei Province .....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9) |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Cancelling the Suburb of Heyuan and<br>Establishing the Problem of County of Xinhe in Guangdong Province<br>.....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9) |
|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Problem of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Naxi and<br>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Naxi in Luzhou of Sichuan Province<br>.....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20)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 江泽民总书记在厦门经济特区 建设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

(1991年12月18日)

同志们、朋友们：

这次我们到厦门、汕头，庆贺两个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经济特区人民，向为建设经济特区辛勤劳动和工作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向各位来宾，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们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事业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坚持对外开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根本政策，也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处在我国对外开放的前列，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越来越发挥着窗口和基地的作用。经济特区建设卓有成效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完全正确的；邓小平同志倡导的举办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地区的决策，是正确的、成功的。

厦门是我国的一个历史悠久的对外通商口岸。厦门经济特区建立十年来，经过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艰苦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十年前，我们到厦门来，这里城区很小，工厂很少，经济还很落后。今天，我们看到这座古城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过对外开放，吸引外商和港台客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上千家新企业办起来了，成群的高楼大厦建起来了，商业贸易繁荣起来了，初步形成了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各业综合发展的外向型经济格局。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对带动闽南地区、加快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推动海峡两岸的经济交往，促进祖国统一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厦门的发展，汕头的发展，各个经济特区的发展，都进一步显示了改革开放带来的强大生机和活力，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丰富了

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我国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来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正在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将进入一个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阶段。90年代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非常关键的十年，我们一定要在保持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并且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保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下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创造条件。我们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八中全会，又分别就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做出了决策和决定，这些都是我们向着第二步战略目标迈进的重大步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也是我们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一项重大措施。我们要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已经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要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要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有效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拓展对外贸易，增强国际交换和竞争能力，使我国对外开放出现一个新局面。

经济特区要认真总结经验，把各方面的工作推向前进。经济特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合理地确定开发和建设规划，保证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更健康地发展。要把特区经济发展的重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增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轨道上来。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把吸收外商投资同加快老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特区也要坚持把国营企业搞得更好，不断增强它们的活力。要大力发展为生产服务，为出口服务的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金融、贸易等产业，促进特区产业结构合理化和现代化，在这方面，视野要更开阔些，步伐要更大些，成效要更显著些。要继续加强同内地的横向联系和协作，促进内地的建设和对外开放，更好地在全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外引内联、双向辐射的作用，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特区要围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个改革的总目标，积极稳妥和协调配套地推进各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在这方面多创

造一些好的经验。同时特区要十分注意和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决抵制一切消极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努力消除一切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不相容的社会现象，使经济特区的发展始终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并培育出讲奉献、讲团结、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的良好社会风尚，造就出一大批优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

厦门经济特区与台湾一水之隔，是海峡两岸开展经济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厦门特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和往来，热忱欢迎台湾同胞参与经济特区的建设，为推动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新贡献。

我们也殷切期望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继续关心、支持和参与我国经济特区的建设。

在国内外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下，我相信，今后经济特区将会以更迅速更坚实的步伐向前迈进。到2000年，经济特区将会取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加丰硕的成果，呈现出更加繁荣昌盛的新面貌。

## 国务院关于成立统一着装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国统一着装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统一着装管理办法，对全国统一着装的部门和行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统一着装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今后，凡要求统一着装的部门和行业，必须首先将着装的理由、范围、标准、经费来源等问题报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经审查后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批。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需要调整着装范围、标准、式样时，由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审查

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王丙乾（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副主任：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杨景宇（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委员：刘仲藜（国务院副秘书长）

罗进新（审计署副审计长）

冯梯云（监察部副部长）

张秀夫（司法部副部长）

秘书长：赵琨熙（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司长）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中，税务机关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工作发展很快，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经过治理整顿，税收秩序明显好转，税收工作不断加强。但是，当前税收工作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大力推进依法治



税，切实加强税收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国发〔1988〕85号）。各级计划、公安、铁道、交通、邮电、银行、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请法院、检察院给予大力支持，以便把税收工作做得更好，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新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 税收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把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确定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强调了税法必须统一，税权必须集中。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自一九八七年以来，相继发出五个加强税收工作的文件。通过治理整顿，依法治税得到加强，税收秩序明显好转。各级人民政府都很重视税收工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广大税务干部努力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年工商税收大幅度超收；一九九〇年，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工商税收收入仍比上年增长4.5%。同时，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也得到了较好发挥，税制改革不断向前推进，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当前，税收工作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及时加以解决。一是有的认为统一税法、集中税权是在治理整顿的要求下提出来的，现在治理整顿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对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原则提出疑问，主张税收管理可以松动一下。由此，一些地方违反统一税法，超越权限乱开减免税口子，扩大减免税范围，随意延长减免税期限；对本地销往外地的产品减税，对外地调入本地的产品加税，搞地方保护主义；超出国家规

定范围自定对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等问题屡屡出现。二是目前我国公民税收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对税收缺乏认识和理解。一些人把税收看成是额外负担，税费不分，甚至把税收同“三乱”混为一谈。一些企业在税收上打主意，认为欠税有理，欠税有利，长期拖欠、占用国家税款。偷税漏税问题虽几经集中检查整顿，但在一些地方仍大量存在，暴力抗税案件时有发生，税务治安亟待加强。三是在某些地方，应收税款不能按“税、贷、货、利”的顺序及时、足额入库，影响了税收计划的完成。四是税务系统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税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

为继续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维护税法的统一性、严肃性。**坚持依法治税，统一税法，集中税权，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税收工作的基本原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一原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需要依法治税；中央和地方财政实行包干，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及搞好大中型企业，也必须坚持依法治税。违反统一税法、集中税权原则，越权行事，乱开减免税口子的种种作法，势必干扰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影响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造成企业之间的不平等竞争，削弱中央和地方财力。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统一税法，严格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凡是地方政府和部门越权减免税的，不管以什么形式出现，税务机关都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凡自行制定与现行税法相悖的政策，都要立即停止执行。今后，处理有关税收问题，都不得自定章法，越权行事，乱开减免税口子。今年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税务机关要抓紧落实已有的税收政策和国家采取的措施，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于遭受自然灾害的企业，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但要严格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

**二、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中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支柱，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其活力，是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国家将相继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税收方面的一些措施。但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本出路还在于企业通过自身的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增产节约，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如果单靠国家给企

业减税让利或增加投入解决困难，是不可能真正增强企业活力的，在当前中央、地方财政都很紧张，面临许多困难的形势下，既不应该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各地在制定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措施时，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税法，无权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再放宽税收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同时，要充分发挥税务机关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熟悉企业财务管理等优势，深入开展促产增收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培植、涵养税源，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三、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健康地发展。目前，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管理，国家已经制定了一套法规和制度，征管工作不断强化，个体税收逐年增长，但个体、私营经济偷税漏税现象仍比较普遍，需要进一步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60号）。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偷漏税问题，一经查出，该补税的补税，该罚款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防止个体、私营经济假冒集体、校办、福利、新办企业偷逃税款。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搞好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国家税务局正在组织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大检查，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

**四、加强涉外税收工作。**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的涉外税收制度逐步完善，涉外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只有正确执行涉外税收的法律、法规，才能体现国家主权，促进对外开放，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多年实践，涉外税收，一要维护国家权益；二要按国家统一规定，对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给予适度的税收优惠；三要尊重国际惯例。在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过程中，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国家涉外税收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定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对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外商偷漏税要依法制止，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建立健全“三资”企业税收管理制度，认真清理和纠正各地自行制定的优惠政策，堵塞漏洞，努力把应收的税款都收上来。

**五、积极稳步推进税制改革。**税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深化税收制度、税收征管等各项改革，必将有利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

运行机制的建立。税制改革的方向是：在我国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强化流转税和所得税主体税种，统一所得税制度，规范流转税制度，公平税负，简化税种，使税制结构日趋合理。当前，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参与国营企业“税利分流”试点，为全面实行“税利分流”打好基础。税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税务机关要组织力量，精心设计，尽快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征管改革，一要健全法制，抓紧征管的立法工作；二要建立新的征管运行机制，继续推进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或征管、检查两分离；三要不断强化征管、执法手段；四要充分依靠群众协税护税，建立起协税护税网络。

**六、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税务干部队伍为目标，大力加强税务系统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断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要着重抓好基层建设，打好基础，练好基本功，抓好业务培训。要进一步推进税务系统的廉政建设，推广抓廉政建设“一靠教育引导，二靠制度制约，三靠监督检查，四靠领导以身作则、敢抓敢管”的经验。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税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五要”、“十不准”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侵蚀。要既抓廉政，又抓勤政，努力转变各级税务机关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国发〔1988〕85号）文件中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作出的规定，是加强税务机关建设、推进依法治税的重要保障，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凡未落实的，都要抓紧落实。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要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税收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积极研究解决税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税收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各级计划、公安、铁道、交通、邮电、银行、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请法院、检察院大力支持。要保证税款按“税、贷、货、利”顺序及时、足额入库。要加快建立各种形式的税务治安组织，维护税收秩序，制止和打击暴力抗税的犯罪活动。要加强我国公民依法纳税的观念。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宣传部门要同税务机关一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税法 and 税收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

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要消除社会上对税收的种种误解和偏见，提高全体公民依法纳税的自觉性。要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建立起人民群众协税护税的网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行彩票（我国习惯称“奖券”）进行有奖募捐，对筹集资金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一九八七年以来，国家先后批准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第十一届亚运会基金奖券”等彩票的发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自行发行了多种彩票，致使彩票市场秩序严重混乱，这不仅给正常的彩票发行带来困难，也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败坏了政府的形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利用发行彩票募集资金应从严控制。目前，发行彩票只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举办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和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其他活动。

二、发行彩票的批准权集中在国务院。需发行彩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提前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发行计划及发行办法，经人民银行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彩票必须在经人民银行许可的印刷企业印制。

四、发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和发行办法，不得突破发行规模和

违章发行。

五、发行彩票募集的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发行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同时，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收入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营私舞弊、贪污私分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六、发行单位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并认真执行监印、计数、运输、保管等各项制度。

七、要加强彩票市场的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发行彩票。凡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发行变相彩票的，以及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针对当前彩票市场混乱的局面，各地自本通知发布后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已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彩票在清理整顿期间可继续发行，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和办法，擅自突破发行规模和违章发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凡符合本通知精神但未经国务院批准且需继续发行的彩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报批手续；其余各类彩票一律停止发行，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九、清理整顿彩票市场，是加强市场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当地人民银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明年四月底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于明年五月底以前书面报送人民银行，由其汇总报国务院。

十、彩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1991〕69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由卫生部、国家计委牵头，组织有关部委共同起草的《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疫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血防总体规划和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自己的规划和实施方案，把血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

血吸虫病在我国流行已久，危害极其严重。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血防工作，依靠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取得了巨大成绩。在全国十二个流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有广东、上海、福建、广西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全国三百七十八个流行县(市、区)中，已有一百五十个和一百一十个分别达到消灭或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防治血吸虫病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前些年，全国特别是湖区钉螺面积不断扩大，疫情明显回升。据一九八九年全国血吸虫病抽样调查统计，全国约有一百五十万血吸虫病人，其中晚期病人五万六千人；钉螺面积三十五亿五千万平方米。

《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18号)指出：“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消灭血吸虫病，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疫区各级政府要将血防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疾苦，密切政府和群众关系的一件大事，纳入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为

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控制和最终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特制订本规划。

## 一、规划目标

要在全国实现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要经过若干阶段、几个五年的努力才能实现。根据当前疫情状况和现有条件,“八五”期间(一九九一——一九九五年)定为综合治理第一期。

综合治理第一期的范围是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四川、云南、浙江、广东、广西、上海、福建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重点抓湘、鄂、赣、皖、苏五省的治理,以带动其他疫区的治理工作。

综合治理第一期的目标是在遏制疫情回升的基础上较大幅度降低疫情,压缩流行区范围,减轻危害程度,提高流行区群众自觉防治血吸虫病意识,提高血吸虫病防治机构的服务能力,为今后继续做好防治工作打下基础。其具体要求是:

1、压缩流行区范围。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一百五十个县,要进一步巩固血防成果;已达到基本消灭标准的一百一十个县,要求有七十一个达到消灭标准;一百一十八个尚未控制流行的县中要有十九个达到基本消灭标准。到一九九五年全国三百七十八个流行县中要有二百七十九个达到消灭或基本消灭标准,占总数的73.8%。浙江全省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2、提高群体防病意识,流行区90%的七岁以上居民接受血吸虫病基本知识教育,掌握一定的防护知识,尽量减少疫水接触,并积极参与防治工作。

3、降低病情。在一九八九年全国血吸虫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的基础上,通过逐年大面积反复查治,使病人、病畜总数各下降40%以上;急性感染病人下降30%以上(按前五年的急性发病均值计算),并查清治疗疫区的全部晚期病人。

4、压缩有螺面积。“八五”期间共压缩有螺面积三亿九千二百八十万平方米。其中湖南压缩一亿四千九百八十三万平方米,湖北压缩一亿零十一万平方米,江西压缩六千六百七十万平方米,安徽压缩三千五百九十二万平方米,江苏压缩九百四十万平方米,四川、云南各压缩一千五百万平方米,浙江压缩八十二万平方米。

## 二、防治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实行查、治、灭、管、防的综合防治。“八五”期间要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一)开展大规模人、畜查治,“八五”期间共治疗血吸虫病人和扩大化疗一千七百三十七万多人次,治疗病畜和扩大化疗五百九十七万头次,使疫情明显下降。

(二)采用综合措施消灭钉螺,特别要抓好四十项结合农业开发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综合治理灭螺工程。“八五”期间灭螺总面积三十七亿一千四百一十三万多平方米,其中环境改造灭螺十六亿一千五百二十三万多平方米,药物灭螺二十亿九千八百八十九万多平方米。

(三)加强疫情监测工作,在所有疫区,尤其是在已达消灭和基本消灭标准的地区,要在做好防治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疫情监测巩固工作,搞好有螺洲滩人畜管理,严防疫情回升。

(四)积极配合爱卫会抓好疫区粪管、水管试点工作,逐步推广粪管、水管先进经验。

### 三、防治要求

总的要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根据不同的疫区类型,提出不同的防治要求。

(一)达到消灭标准的地区,要大力加强螺情、传染源和新感染的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予以扑灭,巩固防治成果。

(二)达到基本消灭标准的地区,要积极查治病人、病畜;要彻底改造钉螺孳生环境,查清、消灭残存钉螺,灭一块,清一块,巩固一块,尽快达到消灭标准。

(三)尚未控制流行的地区,要开展大区域人畜同步化疗,控制传染源,积极处理易感地带钉螺;结合农业开发、水利建设,改造钉螺孳生环境,大幅度压缩生产、生活区内有螺面积,减轻危害,抢治晚期病人,做好粪管、水管和个体防护工作,防止成批急性感染发生,使血吸虫病感染得到基本控制。

### 四、主要措施

为使本规划得以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通过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等部委实施对全国血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省、地、县各级血防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

协调综合治理中的重大问题。疫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血防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疾苦,密切党群关系的一件大事,纳入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把血防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综合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18号),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计划,各负其责,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全国爱委会要制定出疫区的粪管、水管规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血防工作。

(三)要依靠和发动疫区广大人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精神,自己起来和“瘟神”作斗争,同时动员城乡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支援血防工作,真正做到万民齐动员,群策群力,再送“瘟神”。

(四)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血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防治知识,提高疫区广大干部群众对血防工作重要性、长期性、科学性的认识,增强血防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群防群治。

(五)健全血防机构,加速专业队伍建设。疫区各级政府应根据各地情况,加强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血防管理机构的建设,配备与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干部。

各疫区省要根据卫生部、农业部、人事部制定的《关于加强血吸虫病疫区防治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精神,制定本省各级血防专业机构和人员编制标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血防工作的特点,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建立考核制度,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注意解决专业人员工作、生活上的实际问题。

(六)落实防治资金,提供必要的物资保证。血吸虫病的防治,主要由地方负责,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分级负担”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在血防资金上要给予保证。各地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把与血防相关的农田水利项目、扶贫项目、老区建设项目、星火计划项目和民政项目等结合起来。同时亦可根据群众的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地开展社会集资,群众义务工和有偿服务,动员全社会力量办血防事业。中央视血吸虫病疫情及财政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性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血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对所需资金予以大力支持。

#### 1、规划资金安排计划

实施规划的资金采取地方筹集、世界银行贷款和中央补助的方式解决。除地方劳务投入外,地方政府筹集资金五亿五千零九十八万六千万元,占总资金的49.30%,世界银行贷款七千二百万美元,(折人民币三亿八千一百六十万元),占总资金的34.15%,中央补助资金一亿八千五百万元,占总资金的16.55%。

## 2、规划资金用途:

- (1)控制血吸虫病传染源,用于查、治病人、病畜,降低感染,减轻病情。
- (2)控制中间宿主——钉螺,以巩固防治成果。
-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 (4)对血防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血防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装备。
- (5)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应用性科研。
- (6)实施本规划的管理活动经费。

(七)加强科学研究。要把血防科研作为国家“八五”重点攻关项目列入科委、卫生、农业、水利等部门的科研规划,要增加科研投入。积极组织科研人员深入疫区第一线,进行多学科的研究,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集中力量进行协作攻关。要开展血吸虫病流行规律和传播动力学、综合治理和优化组合的防治措施、新灭螺方法和高效低毒的杀螺药物、个体防护新药和考核疗效的新诊断方法等项研究,为防治工作的新突破作贡献。

(八)加强法制建设,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抓紧制定和发布《全国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政策法规,因地制宜地制定地方性法规,使防治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九)加强计划和质量管理。根据全国血防“八五”规划,各流行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由各省血防领导小组负责抓好计划任务的落实。加强疫情的监测,设立若干观测点,定期观察综合防治效果。要制定相应的科学管理办法和评价的指标体系,确保防治工作质量。

附件:表一、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具体目标

表二、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防治任务

表三、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地方政府投入计划

表四、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经费中央投入计划

表一：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具体目标

| 省 别 | 有螺面积纯降数          |       | 急性病人纯降数 |               | 慢性病人纯降数 |       | 晚期病人纯降数 |      | 病牛纯降数  |       | 达到消灭标准县 | 达到基本消灭标准县 |
|-----|------------------|-------|---------|---------------|---------|-------|---------|------|--------|-------|---------|-----------|
|     | 万 M <sup>2</sup> | 下降%   | 个       | 下降%           | 个       | 下降%   | 个       | 下降%  | 头      | 下降%   |         |           |
| 湖 南 | 14983.3          | 8.7   | 352     | 30(352/1171)  | 178571  | 50.9  | 4167    | 41.9 | 28000  | 49.0  | 6       | 0         |
| 湖 北 | 10011            | 13.1  | 1043    | 44(1043/2381) | 212000  | 40.0  | 1987    | 37.1 | 15000  | 42.9  | 7       | 6         |
| 江 西 | 6670             | 9.4   | 395     | 30(395/1318)  | 200000  | 62.5  | 3000    | 30.0 | 25000  | 50.0  | 4       | 3         |
| 安 徽 | 3592.7           | 16.0  | 393     | 30(393/1312)  | 137200  | 60.0  | 3000    | 30.0 | 14000  | 47.0  | 5       | 3         |
| 江 苏 | 940.7            | 15.8  | 40      | 40(40/100)    | 40000   | 33.3  | 631     | 38.7 | 7500   | 50.0  | 12      | 1         |
| 四 川 | 1500             | 12.8  | 15      | 30(15/50)     | 74000   | 40.0  | 2000    | 40.0 | 10000  | 33.3  | 5       | 5         |
| 云 南 | 1500             | 50.0  | 15      | 30(15/50)     | 25000   | 50.0  | 290     | 49.2 | 6500   | 50.0  | 4       | 1         |
| 浙 江 | 82.5             | 100.0 | 4       | 100(4/4)      | 504     | 100.0 | 737     | 22.8 | 24     | 100.0 | 28      | 0         |
| 合 计 | 39280.2          |       | 2257    |               | 867275  |       | 15812   |      | 106024 |       | 71      | 19        |

表二: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防治任务

| 省别 | 灭螺面积(万 M <sup>2</sup> ) |           |           | 治疗人数(万人次) |         | 治疗家畜数<br>(万头次) |
|----|-------------------------|-----------|-----------|-----------|---------|----------------|
|    | 灭螺总面积                   | 环境改造灭螺面积  | 药物灭螺面积    | 慢性        | 晚期      |                |
| 湖南 | 146480.10               | 90068.90  | 56411.20  | 474.28    | 3.1809  | 61.5680        |
| 湖北 | 81339.00                | 11339.00  | 70000.00  | 570.49    | 2.8074  | 95.1134        |
| 江西 | 49360.00                | 29910.00  | 19450.00  | 239.27    | 3.0000  | 94.7000        |
| 安徽 | 47981.00                | 21281.00  | 26700.00  | 112.00    | 3.0000  | 96.2070        |
| 江苏 | 29448.05                | 5769.55   | 23678.50  | 25.88     | 1.3893  | 78.3175        |
| 四川 | 7605.00                 | 1755.00   | 5850.00   | 135.00    | 1.8000  | 105.9849       |
| 云南 | 6400.00                 | 400.00    | 6000.00   | 162.21    | 0.1770  | 63.2984        |
| 浙江 | 2800.00                 | 1000.00   | 1800.00   | 18.00     | 1.0000  | 2.4818         |
| 合计 | 371413.15               | 161523.45 | 209889.70 | 1737.13   | 16.3546 | 597.6710       |

表三:

##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 “八五”规划地方政府投入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省 别 | 地方政府投入  |
|-----|---------|
| 湖 北 | 8150.0  |
| 湖 南 | 13813.0 |
| 江 西 | 12002.0 |
| 安 徽 | 5383.6  |
| 江 苏 | 6500.6  |
| 四 川 | 4000.0  |
| 云 南 | 2000.0  |
| 浙 江 | 3250.0  |
| 合 计 | 55098.6 |

表四：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八五”规划经费中央投入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国家计委 | 水利部  | 农业部  | 林业部  | 卫生部  | 财政部  | 合 计   |
|------|------|------|------|------|------|------|-------|
| 查治病人 |      |      |      |      | 2000 | 2500 | 4500  |
| 查治病畜 |      |      | 3000 |      |      |      | 3000  |
| 查灭螺  |      | 5000 | 3000 | 1000 |      |      | 9000  |
| 基 建  | 2000 |      |      |      |      |      | 2000  |
| 合 计  | 2000 | 5000 | 6000 | 1000 | 2000 | 2500 | 18500 |

注：1、“查治病人”一项含查治晚期血病人。

2、农业部补助经费包含动物血防机构的建设。

3、农业部查治病畜经费3000万中2000万待落实。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国家统一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几十年来，党和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新的形势下，按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民族地区要继续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挥资源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国家要大力支援、帮助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变其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与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此，特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要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八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或“六五”计划的实际水平。大中型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及自治县较多的省，特别是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在投资安排上参照对待五个自治区的原则办理。有关省、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



投资。国家民委应参与制订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已实行的特殊措施和优惠政策，在“八五”计划期间均保持不变。国务院关于牧区建设、民族贫困地区扶贫工作、民族贸易与民族用品生产供应、边境贸易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财政预算已列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八五”计划期间由目前每年八亿元逐步增加到每年十一亿元（原则上每年新增六千万元）。新增资金大部分用于民族地区基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由财政部与国家民委协商确定资金投向，并切实管好用好。

三、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企业，要尽可能多招收少数民族人员，招收少数民族人员的比例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民族自治地方与企业商定。企业配套加工产品，尽可能安排在当地生产。凡适宜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的企业应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不宜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税收和统配产品的留成比例要适当高于非民族自治地方。

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经济发达的省、市应与一、两个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多的省，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介绍经验、转让技术、交流培训人才、支持资金和物资等多种方式，帮助民族地区加速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协调工作。

四、民族自治地方要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民族地区适当多安排一些利用国外贷款及无偿援助的项目，民族地区要把现有的国外贷款项目建设好、经营管理好，真正收到实效；民族地区外汇确有困难的，国家每年酌情给予适当补助；民族地区应认真办好已有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在有关部门的扶持下建立新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于民族地区优势产品的出口，国家在计划、配额、许可证等方面给予照顾。

民族地区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吸引国外企业到本地投资办厂，开发资源，发展生产，推动当地经济技术的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边境民族地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边境民族地区应认真

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与周边、邻近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要依法强化综合管理，制定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一切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口岸建设给予帮助。

五、国家各级各类银行确定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信贷规模，要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对民族自治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给予适当照顾。

六、尽快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争取“八五”计划期间基本解决，“九五”计划期间根本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为此，国家的各项扶贫资金、物资要更多地用于民族贫困地区。各地要大力推进开发扶贫和科技扶贫，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随着经济的发展适当增加。

七、民族地区要注重科技进步，以科技振兴工业、农业、牧业和林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要帮助民族地区进一步搞好科学技术的普及，以示范引路，加强培训，积极推广新技术。建立健全适合实际的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做到县有科技推广中心，乡有科技推广站。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以现代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

国家“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和“火炬计划”的实施，要继续对民族地区予以适当照顾。

国家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积极与各民族地区联系挂钩，加强对民族地区的人才培训和科学技术辐射，促进新技术成果向民族地区转移、推广，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动员并鼓励各种科技人才去民族地区建功立业，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在民族地区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方向，加强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要特别注意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着重培养初中级技术人才。

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民族学校的办学形式要适合当地民族生产、生活的特点。要因地制宜办好寄宿制学校和女童班，并从各地实际出

发，适当提高助学金补助标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地区，必须搞好双语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仍继续实行适当放宽报考录取条件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办法，同时要下大力气办好预科班，逐步扩大从预科班录取新生的比例。对在校学生要加强管理教育，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要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

各有关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在内地举办的西藏班（校）和其他民族班办班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直接用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八五”计划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状况的改善，这项专款可适当增加。

九、国家采取各项措施，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首先要加快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八五”计划期间重点解决边疆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低、发射功率小、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时间短等问题。要搞好民族自治地方的新闻出版，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字的报刊图书工作，建立健全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努力做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下大力气加强村一级综合文化设施建设，切实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对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要注意发掘、保护和弘扬。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的研究和防治工作，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医药。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重视开展包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民族自治地方应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妇幼保健工作，搞好技术服务。

十、民族自治地方在国家规定的编制内，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工作机构，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关心、爱护少数民族干部，为他们提供各种学习、锻炼机会，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培养、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各族群众，具

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

要努力创造条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中配备少数民族负责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每年编制内的干部和职工自然减员、缺额及国家当年新增用人指标由民族自治地方通过考核予以补充，对少数民族人员优先录用。

上级人民政府在每年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中，划出一定指标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在农牧民中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广泛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适当开设民族常识和民族政策课程。要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地区的稳定。

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各民族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对影响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应根据实事求是、合理合法、有利团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要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对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

## 关于广东省汕头市 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民行批〔199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关于调整汕头市辖区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汕头市安平、同平、公园、金砂、达濠、郊区6个市辖区调整为龙湖、金园、

升平、达濠 4 个市辖区，调整后 4 个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区人民政府驻地是：

龙湖区：辖原郊区的下蓬镇、珠池街道办事处和原金砂区部分行政区域。其四至界线为，东以新津河为界，南临汕头港，西至东环路与金园区的浮东村接壤，西北以梅溪河为界。区人民政府驻**鮑**江路。

金园区：辖原金砂区的金砂、陵海、龙厦、飞厦、龙眼、东墩、金龙、东厦 8 个街道办事处，原公园区的石炮台、崎碌、新梅、新兴 4 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郊区的岐山镇的行政区域。其四至界线为，东与龙湖区接壤，南临汕头港，西以博爱路、公园路、大学路、红莲池河为界，北与潮州市的庵埠镇毗邻。区人民政府驻金砂中路（原金砂区政府驻地）。

升平区：辖原安平区的南海、吉祥、万安、永泰 4 个街道办事处，原同平区的福合、新风、乌桥、光华 4 个街道办事处，原公园区的中山、中马两个街道办事处，原金砂区的新乡村，原郊区岐山镇的中、下岐村的一小部分以及**鮑**浦镇的行政区域。其四至界线为，东与金园区接壤，南临汕头港、榕江出海口，西与揭阳县地都镇相连，西北至桑浦山分水岭，北与潮州市庵埠镇毗邻。区人民政府驻光华路（原同平区政府驻地）。

达濠区：保留原建制，所辖行政区域不变。其四至界线为，东南濒临南海，西南与潮阳的河浦镇接壤，北临汕头港。区人民政府驻达濠府前路。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湖南省设立南岳市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撤销南岳区建立南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

同意，鉴于南岳区距离设市标准还相差较远，目前，南岳区的行政区划以维持现状为好。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 关于山东省设立蓬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7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撤销蓬莱县设立蓬莱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蓬莱县，设立蓬莱市（县级），以原蓬莱县的行政区域为蓬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由省直辖。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关于辽宁省撤销新金县设立 普兰店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7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撤销凌源、新金县设立凌源、普兰店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新金县，设立普兰店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新金县的行政区域为普兰店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关于河北省撤销晋县设立晋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7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撤销晋县设立晋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晋县，设立晋州市（县级），以原晋县的行政区域为晋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关于广东省撤销河源市郊区 设立新河县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设置阳东县、清河县、新河县建制的请示》和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关于河源市郊区改为新河县建制的再请示》收悉。河源市郊区的现行体制确实存在很多弊端。但如按省的现行方案，也很难实施，不仅难以从根本上理顺关系，而且还将派生新的矛盾。目前，各方面都存在不同意见。经国务院同意，为更加有利于河源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目前河源市郊区的行政区划暂维持现状。请你省从实际出发，研究提出更加稳妥可行的意见。

行政区划是国家的大政，行政区划的变更要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请你们从一些行政区划的反复变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倾听各方面意见，加强科学决策，慎重、妥善地做好这项工作。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四川省撤销纳溪县 设立泸州市纳溪区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7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关于撤销纳溪县设立泸州市纳溪区(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纳溪县尚不具备改设市辖区的条件,其行政区划以保持县的建制为宜。关于纳溪县政府驻地问题,为有利于该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行政管理,请你们从实际出发,重新予以研究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